



181203101077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雨水检测项目 (三月份)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人 魏悠然

项目负责人 吴磊

审核人 徐亚玲

批准人 汪小强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0年 4月 8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99 号
合肥学院二学区 43 幢 4-6 层、34 幢 5 层
服务电话: 0551-62158497
投诉电话: 0551-62158399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始信路 72 号
电 话: 18756036556
联系人: 洪志辉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六、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七、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

八、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一、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3月27日

采样人员: 洪小磊、岳志

表 1-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242001201SZ03 (34) ~ (36)	车架预处理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42001201SZ04 (34) ~ (36)	总装雨水排口	

表 1-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表 1-3 检测结果 (3月27日)

检测点位		车架预处理雨水排口			总装雨水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无色清澈	无色清澈	无色清澈	无色清澈	无色清澈
样品编号		242001201S Z03 (34)	242001201S Z03 (35)	242001201S Z03 (36)	242001201S Z04 (34)	242001201S Z04 (35)	242001201S Z04 (36)
检测指标	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4	26	22	20	20
悬浮物	mg/L	14	16	14	14	12	12

注: 如结果低于检出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并加“L”。

二、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200-1000nm	±2nm	2020-8-28	A10935032458CS

(以下为空白)